

# 郟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共 128 条。重点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网站信息中的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涉及我局的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要求，规范信息发布审批程序。二是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公开内容不涉密，不涉及个人隐私等。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实行信息公开专人负责制，安排 1 名人员对栏目定期更新，每周对更新内容进行自查自纠。二是坚持数据同源，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质量，及时调整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公开社会民众关切问题。

### (五) 监督和保障方面

一是局党委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和月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 1 名班子成员具体抓，政策法规股、各股室按照分工抓落实，形成全局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及时整改上级反馈下来有关栏目更新存在的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待提高。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

改进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增强信息公开的敏锐性和时效性，切实提升公开水平和质量。二是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多采用图文并茂、民众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